

進行第二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李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三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江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四案，請提案人柯委員志恩說明提案旨趣。

柯委員志恩：（17 時 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1 人，鑒於監察院於民國 99 年 8 月對教育部提出糾正案，指出教育部不應將高教系所評鑑結果與招生名額、獎補助及學雜費調整政策相結合，形成實質之獎懲機制。去年本院院會通過決議及大學法第五條修正，取消評鑑與學雜費調整的連動性，亦將評鑑與教育經費脫鉤；然而，若干大學校院反應，教育部並未確實改善，大學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也未修正。建請教育部應依據監察院之糾正及本院之決議要求，確切檢討改進，落實大學評鑑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，而非作為實質獎懲機制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四案：

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1 人，鑒於監察院於民國 99 年 8 月 12 日對教育部提出糾正案，指出教育部運用高等教育系所評鑑結果，將招生名額、獎補助及學雜費調整政策相結合，形成實質之獎懲機制，影響各校招生與校務發展，有違高等教育評鑑認可制設置初衷，且不符國際高等教育評鑑之趨勢。去年本院院會亦通過決議「建請教育部取消評鑑結果與學雜費收費調整之連動性」。再者，去年 12 月本院三讀通過大學法第 5 條修正，亦將評鑑與教育經費補助脫鉤。然而，近幾年若干大學校院反應，雖自 99 年經監察院提出糾正，但教育部並未確實改善，大學評鑑辦法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迄今亦未修正，故而教育部仍可依據大學評鑑辦法，對於高等教育系所評鑑結果與招生名額、私校獎補助、學雜費調整、基本需求經費之績效型補助等相互連結。建請教育部應依據監察院之糾正及本院之決議要求，確切檢討改進，落實大學評鑑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，而非繼續以此作為該校招生名額、獎補助及學雜費調整之依據，形成實質之獎懲機制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監察院於民國 99 年 8 月 12 日針對教育部提出糾正案，指出該部運用高等教育系所評鑑結果，將招生名額、獎補助及學雜費調整政策相結合，形成實質之獎懲機制，影響各校招生與校務發展，有違高等教育評鑑認可制設置初衷，且不符國際高等教育評鑑之趨勢。爰此，監察院除提案糾正外，亦將本案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。

二、去年本院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，院會通過「建請教育部取消評鑑結果與學雜費收費調整之連動性」之決議，此外，去年 12 月本院三讀通過大學法第 5 條修正，亦將評鑑與教育經費補助脫鉤。

三、然而，近幾年若干大學校院反應，尤其技職校院表示，雖自 99 年經監察院提出糾正，但教育部並未確實改善，大學評鑑辦法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迄今亦未修正，故而教育部仍可依據大學評鑑辦法，對於高等教育系所評鑑結果與招生名額、私校獎補助、學雜費調整、基本需